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劉金山
劉吳麗卿
劉惠貞
劉惠如
劉家忠
劉家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被告 莊建忠

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交訴字第58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侓澧